

附件 2: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章程指引对照情况说明

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的修订。有关修订在 2007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了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基本遵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与指引相比的变化主要有：

序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1.11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3.2.5 公司因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该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3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4.2.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者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除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序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注释：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公司采用其他参加股东大会方式的，必须要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并明确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4.2.5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5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	4.6.8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如下：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拟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且连续持有前述股份的时间达一年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应当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提名方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监事会主席提出候选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将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且连续持有前述股份的时间达一年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董事、监事

序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4.6.9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司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6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注释：公司章程应规定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	5.1.8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
7	增加内容	5.1.10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5.1.11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8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人数〕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人数〕人。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确定董事会人数。	5.2.2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4 人。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9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释：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批公司在 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证券投资； （十八）审批公司在 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和处置资产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九）审批公司在 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事项； （二十）审批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公益性捐赠；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序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释：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	5.2.8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公司根据需要，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和处置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固定资产；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1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5.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12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具体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具体通知时限』。	5.2.12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6 个工作日以前。
13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具体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注释：此项为选择性条款，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在其章程中予以采纳。	5.2.16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4	增加内容	第三节 独立董事 5.3.1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

序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5.3.2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5.3.3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5.3.4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5.3.6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

序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15	增加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5.4.1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5.4.2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5.4.3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5.4.4 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5.4.5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16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人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职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选。	6.1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 2/3 以上成员决议通过后聘任或解聘。
16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年数〕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6.4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17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6.5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 （八）公司根据需要，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和处置金额低于

序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制订符合公司实际要求的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	人民币 50 万元的固定资产；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6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6.7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6.8 总经理在拟订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负责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18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人数〕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注释：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公司章程应规定职工代表在监事会中的具体比例。	7.2.1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又未作指定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19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注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7.2.4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7.2.5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7.2.6 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监事或其授权的其他监事出席方为有效。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7.2.7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会

序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7.2.8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7.2.9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期 10 年。
20	增加内容	8.1.3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利润分配表； （四）现金流量表；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财务会计报告不包括上述第（三）项内容。
21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1.6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两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所得利润退还公司。
22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具体政策》。	8.1.9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序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释：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按照《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补充本节的内容。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1.10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23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天数〕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8.3.5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24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9.1.1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具体通知方式〕进行。	9.1.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26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具体通知方式〕进行。	9.1.4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 9.1.1 条规定的形式进行。
27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具体通知方式〕进行。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公司各种会议的具体通知方式。	9.1.5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 9.1.1 条规定的形式进行。
28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9.1.6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

序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天数〕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送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29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注释：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在章程中确定一份或者多份报纸和一个网站作为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	9.2.1 公司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报刊。 公司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